

城市规划与市政工程学院 2027 年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 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实施细则

为了做好我院 2027 年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以下简称推免)工作,按照学校总体部署,学院根据学校相关文件精神及我院实际情况,经过城市规划与市政工程学院推免工作领导小组会议审议并向学院党委汇报后,特制定如下实施细则:

一、推免工作领导小组组成

2027 年免试研究生推荐领导小组组成简表

	姓名	职务	职称	备注
组长	陈宣	书记	助理研究员	
	房平	副院长(主持工作)	教授	
成员	杨涛	副院长	副教授	
	鱼园	副书记	高工	
	王丽娟	副院长	教授	
	胡星哲	院长助理	讲师	
联络人	王新炜	毕业班辅导员	助教	

二、专家审核小组

	姓名	职务	职称	备注
组长	杨涛	副院长	副教授	
成员	王丽娟	副院长	教授	

	刘洋	系主任	副教授	
	崔心水	系主任	副教授	
	李晶	支部书记	教授	
秘书	赵浩	研究生秘书	工程师	

三、成绩审核小组

	姓名	职务	职称	备注
组长	王丽娟	副院长	教授	
成员	王新炜	辅导员	助教	
	李红玑	督导	副教授	
	屈元	督导	校聘副教授	
联系人	王新平	教务员	助教	

四、推免原则及名额分配

1. 普通推免生名额原则上学院按 2027 届本科毕业生人数（不含专升本，不含第二学位）、学科建设情况、人才培养质量和近几年招生过程中存在的结构性问题等因素进行分配。

2. 推荐时不区分学术学位和专业学位，录取时根据专业招生计划确定学位类型。

3. 城市规划与市政工程学院推免生计划 12 名；

4. 具体分配方案：经城市规划与市政工程学院研究生推荐领导小组研究决定，我院 2023 级推免名额（初推）分配原则如下：

专业	建环	土木	给水	环设	风园	合计
名额	3+1 (候补)	3+1 (候补)	2+1 (候补)	3+1 (候补)	1+1 (候补)	12+5 (候补)

说明 1：原则上按照申请人推免成绩从高到底依次排序，在各个专业等额或大于分配名额申请的情况下，按照划分名额分配；如部分专业申请人数少于分配名额，则多出名额划拨至院内另外一个专业，由推免工作领导小组统筹分配。

五、推荐基本条件

1. 城市规划与市政工程学院 2027 届应届全日制统招本科毕业生；
2.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诚实守信；
3. 本专业综合素质测评为前列（综测排名前 30%）；
4. 建筑环境与能源应用工程专业、给排水科学与工程专业、土木工程及风景园林专业大学英语四级考试成绩 ≥ 425 分，或雅思 ≥ 5.0 分，或托福 ≥ 65 分；环境设计专业国家大学英语四级考试分数 370（含）分以上；
5. 依据成绩单单科成绩不低于 60 分且无补考记录（未取得学分的通识任选课除外），其中三个工科专业高等数学平均分不低于 70 分；依据 2020 版培养方案，环境设计专业核心课（景观设计基础、街道景观设计、公园设计、居住区景观规划设计、庭院景观设计）平均成绩不低于 70 分。
6. 不存在考试作弊和学术不端行为，无违纪，无不良诚信记录，没有受到任何处分。

六、推免成绩计算方法

(一)推免成绩计算方法要注重并加强对学生本科阶段学习情况的过程性评价,将本科阶段学业综合成绩作为推免工作最基础的遴选条件。学生满足学校、学院推免生基本条件后按照推免成绩由高到低排序,推免成绩根据《关于印发《西安工程大学本科生综合素质测评办法》《西安工程大学本科生校内奖学金评定办法》的通知》(西工程大校字[2021]14号)中的计算公式进行计算(推免成绩=思想道德素质(M1)×15%+专业与理论素质(M2)×65%+创新精神与创业能力(M3)×10%+身心和文化素质(M4)×5%+劳动素质及社会实践表现(M5)×5%),并根据前三学年推免成绩平均分进行排名,推免成绩精确至小数点后两位。根据教育部相关文件精神在推免成绩计算过程中涉及学生发表科研论文、参加科研竞赛时需满足下列条件,方可列入M3加分项(加分标准参照综合素质测评办法规定执行):

1.原则上仅限学生本科阶段以西安工程大学为第一单位,在核心期刊及以上以第一作者发表或与指导教师联合发表(限指导教师和学生分别为第一、二作者)与学科专业相关的科研论文,限三篇代表作;

2.有本校专业指导老师参与的、西安工程大学为第一单位的,纳入M3(专业竞赛)认定,作为主力成员(主力成员人数根据不同赛事参赛规则和要求由学院具体认定)参加与学业相关的国内权威科研竞赛(全国赛)并获得三等奖及以上奖励(国际赛事参照执行,但不得低于国内赛事相关要求),限三项;同一竞赛同时获多个奖项时,按最高分值计算。

(二)如学生特殊学术专长突出,科研论文超过三篇代表作或科研竞赛获奖超过三项,须经学校相关职能部门审核后答辩认定。

(三)学生与其亲属或其他利益相关者(不含指导教师)合作的科研成果,不纳入加分指标认定范围。

七、推荐工作程序和时间安排

推荐阶段(9月8日之前)

1.制定学院推免实施细则。学院于9月4日确定工作实施细则,细则经本学院推荐小组审核通过后报研究生院备案,并向本学院师生公布,公布时间不得少于3天。

2.学生自主申报。9月7日前,符合学校、学院推免生基本条件的学生,向学院提出申请,填写《西安工程大学2027年申请免试攻读硕士研究生申请表》,并提供支撑材料;

①《专家推荐信》(附件4);需要2名专家推荐,同时推荐人需为具备硕士研究生导师资格的专业教师。

②西安工程大学2027年申请免试攻读硕士研究生思想品德鉴定表(附件6)

③前三年成绩单原件

④身份证复印件

⑤学生证复印件

⑥国家大学英语四级考试成绩单(证书)、雅思、托福及相应小语种成绩单(证书)复印件

⑦其他支撑材料

3. 专家审核答辩。9月8日前，学院成立专家审核小组（专家组成员具有相关学科副教授以上职称，一般不少于5人），对论文、竞赛获奖进行审核鉴定，排除抄袭、造假、冒充及有名无实等情况，并组织相关学生进行公开答辩。对学生提交的多篇科研成果实行代表作评价，评价重点聚焦到创新质量和个人贡献，专家审核小组每位成员都要给出明确审核鉴定意见并签字存档。答辩全程要录音录像，答辩结果要公开公示。未通过审核鉴定或答辩的，不得纳入推免测评成绩计算体系。

4. 确定拟推免名单。学院遵循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在遴选推免生时应坚持德智体美劳全面均衡，综合评价，择优推荐。首先根据学生思想品德考核结果和学校、学院推免生基本条件进行初选，然后按照推免成绩由高到低进行排序后，依据学院各专业下达推荐指标不低于120%的比例确定拟推免名单，名单在学院网站公示不少于3个工作日。

5. 学院在9月11日前将推免生拟推荐名单、申请表、学习成绩单等相关材料报研究生院。

6. 研究生院、教务处、团委等部门将组织专人对学院拟推荐名单及相关材料进行审核。

7. 通过审核的拟推荐名单及相关材料报学校研究生招生领导小组审定，按要求公示后报上级主管部门审批备案。

城市规划与市政工程学院 2027 年推免生遴选工作日程表

工作阶段	工作内容和要求	完成日期
启动	学院布置 2027 年推免工作	2026 年 9 月 2 日
推荐	制订免试研究生推荐实施方案，报学院推荐小组审核，并公示 3 天	2026 年 9 月 4 日
	学生提交材料，学院审核，组织专家评审	2026 年 9 月 8 日前
	学院确定拟推免生名单，学院内公示推免生候选人名单不少于 3 日（公示学生排名情况、拟推荐名单）	2026 年 9 月 8 日
上报	（1）拟推荐名单（A3 打印，纸质版盖章签字、电子版）； （2）学生论文、科技竞赛鉴定表纸质版（所有专家必须签字）、审核或答辩过程的录音录像材料（刻盘、贴标签）； （3）申请推荐资格学生的材料： ①《西安工程大学 2027 年申请免试攻读硕士研究生申请表》； ②西安工程大学 2027 年申请免试攻读硕士研究生思想品德鉴定表；③《专家推荐信》（2 份）；④前三年成绩单纸质版原件（加盖教务处公章）、电子版 PDF 扫描件（要求以“学院+专业+姓名”命名）；⑤身份证复印件；⑥学生证复印件； ⑦国家大学英语四级考试成绩单复印件；⑧其它支撑材料。	2026 年 9 月 11 日前报送材料

八、推免回避制度

在选拔推免生工作中，工作人员应回避的关系。

（一）直系亲属关系，包括祖父母、外祖父母、父母、子女、孙子女、外孙子女、配偶；

（二）非直系亲属关系（包括伯叔姑舅姨、兄弟姐妹、堂兄弟姐妹、表兄弟姐妹、侄子女、甥子女、近姻亲关系）。

推免工作人员有直系亲属参加推免选拔的，不得参与当年推免工作。

推免工作人员有非直系亲属参加推免选拔的，要主动报备。

参加推免选拔的学生有直系或非直系亲属从事推免相关工作的，应主动报备。

未按规定报备声明回避关系的推免工作人员，学院将依规依纪严肃处理；未按规定报备声明回避关系且影响推免过程和结果公平公正的学生，将取消其推免资格。

九、 其他事项

(一)推免生如放弃推免生资格，应于毕业当年的3月底前向研究生招生办公室提出申请，以免影响毕业就业。

(二)推免生在规定学制时间内不能按期毕业取得学士学位或体检指标不符合规定的，学校将取消其推免生资格或入学资格。

(三)对在推免过程中弄虚作假，有论文(文章)抄袭、虚报获奖或科研成果等学术不端行为的学生，一经查实，学校取消其推免生资格，并报上级主管部门按规定记入《国家教育考试考生诚信档案》，并按学校学生管理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十、 监督与管理

坚持公平、公正、公开原则做好推免生选拔各项工作，在此过程中，学生若有诉求可向学院推荐小组、学校研究生院直接反映情况。对在推免选拔过程中弄虚作假的同学，一经发现，即取消推免生资格。

联系人：王新炜、赵浩

联系电话：029-83169674

城市规划与市政工程学院

2026 年 9 月 4 日